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 席 者：尤美女董事、呂秀梅董事(視訊)、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
陳怡成董事(視訊)、黃嵩立董事(委託陳怡成董事)、黃玉垣董
事(委託許紋華董事)、蘇昭如董事(委託孫一信董事)、劉靜怡
董事(視訊)、張國勳董事、傅馨儀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林佳和董事、官大偉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台中分會趙建興會長(兼全律
會代表)(視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林秉嶽專職律師主任
(視訊)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32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見**附件 1(密)**)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嘉義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陳國瑞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嘉義分會審查委員陳國瑞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9**)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陳國瑞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覆議委員謝幸伶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覆議委員謝幸伶自行辭任，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10）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謝幸伶之辭任。

三、案由：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屏東及花蓮分會會長推舉劉薰蕙等 16 人次（實際為 14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99 次審議會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11），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11 劉薰蕙等 16 人次（實際為 14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擬進用余聖謙（以下簡稱余員）擔任本會「111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疫情衝擊下之弱勢法律扶助計畫」之專案管理人，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以「疫情衝擊下之弱勢法律扶助計畫」申請 111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分署特字第 1100031329 號函通知審查結

果(請參附件 12-1)，核定修正通過本計畫共 20 人(含專案管理人 1 人)。

- (二) 依本計畫，本會擬進用一名專案管理人，於 111 年度計畫期間執行「管理本年度計畫進用人員之出缺勤、人事及訓練事項」、「負責本計畫內容之管理、相關考核及評鑑作業」等工作項目。
- (三) 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畫作業手冊第 32 點規定，本會自行遴選專案管理人後，須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員進用，以公文方式報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參酌其資格經歷與計畫需要審理同意後始得聘用。
- (四) 余員為今年度多元計畫之專案管理人員，在職期間工作態度認真負責、積極學習，故提請董事會同意聘用其繼續擔任 111 年度專案管理人。(余員履歷，請參附件 12-2(密))，若經董事會同意，本會將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審核同意後正式聘用，期間將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工作津貼為每月新台幣 (密)元。

決議：同意進用余聖謙擔任本會「111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疫情衝擊下之弱勢法律扶助計畫」之專案管理人。

五、案由：是否同意本會委託之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於查核基金會財務狀況時，借閱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 25 點：「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未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不得借閱。」。
- (二) 法扶會係司法院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執行法律扶助法所訂各項法律扶助工作，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為目的。為監督國家預算之執行及確保法扶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目前監督法扶會機制除有會內監督(監察人)外、會外尚有司法院監督(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會監督(立法院)、監察院監督(含審計部)等，另每年本會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亦會查核法扶會財務狀況。
- (三) 近年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審計部、辦理本會財報簽證之正風會計師事務所等單位，基於執行業務所需，均有調閱本會年度稽核

計畫、稽核報告之要求。惟參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本會稽核由董事會直接指揮監督，但就稽核人員之出差勤、人事管理等行政事項，授權予執行長管理。」董事會僅就稽核人員之出差勤、人事管理等行政事項，同意授權予執行長管理，稽核業務仍由董事會直接指揮監督。

- (四) 本會委託之正風會計師事務所依審計準則公報 48 號執行基金會 110 年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評估作業時，為對本會財務報導及資產安全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進行必要之評估，欲借閱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是否同意借閱，提請討論。

決議：依審計準則公報 48 號同意借閱。

附帶決議：外部單位基於職權執行業務所需，向本會借閱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時，於董事會未開會之期間，授權董事長核決是否借閱。

- 六、案由：依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公告本會 111 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人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依法律扶助法第 31 條第 1 項應准予全部扶助者，係指申請人可處分資產及每月可處分收入符合下列標準：一、申請人為單身戶，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收入標準之一點二倍。但低於本標準修正前之標準者，仍依修正前之標準。二、申請人非單身戶，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但金門縣及連江縣依台灣省標準為其計算標準。
- (二) 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111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最低生活費依法調整公告（資料來源：<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63641-103.html>），

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111 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依序為：台北市 26,689 元；新北市 23,700 元；桃園市 22,922 元；台中市 23,208 元；台南市 21,345 元；高雄市 21,629 元；台灣省 21,345 元及福建省 19,188 元(請參附件 13-1)：111 年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公布版).pdf]。相較於 110 年度之標準，僅桃園市未調高。

- (三) 擬依上述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111 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公告本會 111 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人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同時修正本會 111 年度無資力者資格標準參考表(請參附件 13-2)，呈請討論。
- (四) 又金門縣及連江縣經計算後，其非單身戶每月可處分收入皆低於台灣省，故依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依台灣省非單身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為其認定標準，附此敘明。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有關 110 年度總會及分會考核成績核定，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會、分會之考核，經執行長評核，提請董事會決定。」、本會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6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經執行長評核後，於報請董事會決議前，由呂秀梅董事、陳怡成董事、孫一信董事擔任初步審查之董事。
- (二) 110 年度總分會考核成績業經執行長召集各處室組合考核小組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考核計畫進行評核，其中就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已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邀請 3 位初審董事召開本會 110 年度考核初審會議(請參附件 14-1)，總會考核初審評核成績(請參附件 14-2)及分會考核初評成績(請參附件 14-3)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決議附件 A。

八、案由：擬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如修正草案(請見附件 15)，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13 條，「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重大刑事案件將於 112 年、115 年起開始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制度上為使國民得以順利參與審理程序，並在心證未受不當影響之下，與法官共同討論，進而為事實之認定、法令之適用及刑之量定，國民法官法引進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當事人自主出證、選任國民法官、證據裁定及失權效及開審陳述等配套制度，其程序進行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有別，律師承辦個案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所耗費之心力將遠高於一般刑事案件，且案件採密集審理、開庭均排半天至一天，審理期日更可能長達連續三日以上，導致律師無法辦理其他案件。
- (二) 為維持扶助品質、反應律師辦理案件所耗費之心力，並避免扶助律師欠缺接案意願，擬修正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下稱酬金計付辦法）第 2 條及附表一，調整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酬金基數及基礎酬金。又就扶助律師參與準備程序、個別審理期日較長之複雜案件及扶助律師行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特定程序參與，擬修正酬金計付辦法第 9 條允許律師得以本次增訂之附表四之方式，申請酌增酬金，以凸顯律師辦理該等案件之辛勞。
- (三) 此外，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均為重大刑事案件，其審理結果涉及長期自由刑、無期徒刑或生命刑，案件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保障至關緊要。如個案有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之情形，為妥適保障當事人之權益、維持本會扶助品質，擬使分會得經會長同意後，指派兩名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或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名扶助律師或專職律

師共同辦理，故擬修訂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5 條之規定。

- (四) 綜上所述，此次修正 3 條、修正附表一、增訂附表四，修正後全文合計 15 條。本辦法之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見附件 15。

決議：修正通過如本決議附件 B。

肆、工作報告

-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見附件 2)
- 二、業務報告。(請見附件 3)
- 三、本會出席 2021 年國際法律扶助組織(ILAG)國際會議報告。(請見附件 4)。
- 四、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第二階段分析報告(下)。(請見附件 5)
- 五、總會稽核報告。(請見附件 6)
- 六、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稽核報告。(請見附件 7)
- 七、台東分會稽核報告。(請見附件 8)作業不及延至 12 月董事會
- 八、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會務報告。
- 九、台東分會會務報告。作業不及延至 12 月董事會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4 日(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

附件A:110年分會考核成績

第一組分會

分會別	士林	台中	台北	台南	桃園	高雄	新北
總分	88.75	89.08	91.02	88.65	88.27	90.51	89.80

第二組分會

分會別	台東	宜蘭	花蓮	南投	屏東	橋頭	苗栗	基隆	雲林	新竹	嘉義	彰化
總分	90.81	91.53	88.72	91.07	90.12	89.61	90.18	90.54	88.33	85.01	90.87	88.32

第三組分會

分會別	馬祖	澎湖	金門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總分	89.05	88.19	89.35	89.2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

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附表一及附表四

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壹、總說明：

- 一、國民法官法將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依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一百一十三條，「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重大刑事案件將於一百一十二年、一百一十五年起開始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制度上為使國民得以順利參與審理程序，並在心證未受不當影響之下，與法官共同討論，進而為事實之認定、法令之適用及刑之量定，國民法官法引進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當事人自主出證、選任國民法官、證據裁定及失權效及開審陳述等配套制度，其程序進行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有別，律師承辦個案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所耗費之心力將遠高於一般刑事案件，且案件採集中審理，律師不易同時辦理其他案件。
- 二、承上，為維持扶助品質、反映律師辦理案件所耗費之心力，爰修正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二條及附表一，調整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酬金基數及基礎酬金，又就扶助律師辦理個別審判期日較長之複雜案件及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特定程序參與，允許律師得以本次增訂之附表四之方式，申請酌增酬金，以凸顯律師辦理該等案件之辛勞。
- 三、此外，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均為重大刑事案件，其審理結果涉及長期自由刑、無期徒刑或生命刑，案件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保障至關緊要。如個案有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之情形，為妥適保障當事人之權益、維持本會扶助品質，應使分會得經會長同意後，指派兩名扶助律師共同辦理；或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爰修訂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貳、修正要點說明：

- 一、 針對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每一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第二條)
- 二、 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得經分會會長或執行長同意後，指派複數律師共同辦理。(第五條)
- 三、 扶助律師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得依附表四申請酌增酬金。(第九條)

參、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扶助律師之酬金，每一個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一千元。 <u>但扶助律師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每一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u>	第二條 扶助律師之酬金，每一個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一千元。	一、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程序進行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有別，律師承辦個案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所耗費之心力遠高一般刑事案件，且案件採集中審理，律師不易同時辦理其他案件。為維持本會扶助品質、反映律師辦理案件所耗費之心力，爰新增第一項但書，調整扶助律師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之

		<p>酬金基數，每一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p> <p>二、依國民法官法第六條，法院於程序中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並適用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審理。此類案件既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其酬金基數自應適用第一項本文之規定，併予敘明。</p>
<p>第五條 刑事辯護案件，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得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u>三名</u>以下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p> <p><u>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得經分</u></p>	<p>第五條 刑事辯護案件，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得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人以下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扶助律師之酬金分別計付。</p>	<p>一、依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第一審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均為重大刑事案件，為妥適保障案件當事人之權益，如個案有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之情形，應許分會得指派複數律師共同辦理。</p> <p>二、考量依國民法官</p>

<p><u>會會長同意後，指派二名扶助律師共同辦理，或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u></p> <p><u>依前二項指派複數律師共同辦理者，扶助律師之酬金分別計付。</u></p>		<p>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採卷證不併送、當事人進行及集中審理，如其案情重大繁雜、非單一律師所得勝任時，允得指派兩名以上扶助律師辦理此類案件。另為減省公文簽辦之行政成本，並兼顧即時派案之需求，爰新增第二項，規定分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指派二名扶助律師共同辦理，或上簽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p>
<p>第九條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合理工作時數超過附表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者，每超過一小時分會得依扶助律師之申請，酌增零點五個基數，最高酌增至十個基數。但辦理</p>	<p>第九條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合理工作時數超過附表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者，每超過一小時分會得依扶助律師之申請，酌增零點五個基數，最高酌增至十個基數。但辦理</p>	<p>一、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需進行協商會議、證人訪談、證據開示等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所無或非必定進行之程序，為凸顯扶助律師於審理程序及進行前開程序之辛勞，爰</p>

<p>附表三案情繁雜扶助事件，最高得酌增至二十個基數。</p> <p><u>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扶助律師得依附表四申請酌增酬金，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u>依前二項酌增後之酬金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上限。</u></p>	<p>附表三案情繁雜扶助事件，最高得酌增至二十個基數。</p> <p>前項酬金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上限。</p>	<p>增訂第二項，規定扶助律師得依附表四申請酌增酬金，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原第二項遞延至第三項。</p> <p>二、又依第一項及第二項酌增後之酬金基數，合計均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上限，爰修正第三項之規定。</p>
--	---	--

附表一：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

修正後附表一

扶助種類	扶助項目	基數	備註
法律諮詢	一小時	0.6	
法律文件撰擬	乙件	2-5	
調解、和解之代理	乙件	2-10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	一小時 (註：時程包括警察局偵訊、檢察署複訊及檢察官聲請羈押)	0.6	平常日的日間時段(09:00~17:00)
		1	1. 平常日的小夜時段(17:00~24:00)。 2. 例假日的日間與小夜時段。
		1.2	大夜時段(24:00~09:00)，含平常日與

場			例假日。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民事第一、二審	簡易訴訟案件	15-20	1. 小額訴訟案件若例外准予扶助，給付 15 個酬金基數。 2. 仲裁、破產案件，案件若例外准予扶助，給付 20-30 個酬金基數。
		通常訴訟案件	20-30	
	家事	通常訴訟程序	20-30	
		非訟程序	15-20	
	刑事	偵查程序之辯護及告訴代理	15-20	
		交付審判	15-30	1.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第一、二審辯護	20-30	自訴及告訴代理准予扶助者，比照之。
		<u>依國民法官法 行第一審國民 參與審判之案 件</u>	<u>20-30</u>	
		認罪協商程序	2-10	
		非常上訴	15-20	
	少年	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	15-20	
		少年偵查案件	10-20	
		少年刑事訴訟案件	20-30	
		少年事件審理程序	15-30	1.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行政救濟	訴願程序或其他前置程序	15-20	
		行政訴訟第一審(簡易)	15-20	
		行政訴訟第一審(通常)	20-30	
		行政訴訟第二審	15-20	
		刑事補償	15-20	
		民事、勞動、家事及刑事第三審	15-20	
	大法庭程序	20-30		
	民事、勞動、家事、刑事及行政再審	15-30	1.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民事	保全或執行程	15-20	1. 如僅撰狀時，則依左列之撰狀酬金	

	、勞動、家事及行政第一、二審	序		基數範圍給付酬金。 2. 進入實質保全或執行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聲請大法官解釋		15-30	
	提審		5-15	1. 單純撰寫聲請狀以 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開庭審理程序，應再給付 10 個基數。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8-20	1. 單純協商或調解以 8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更生清算後，應扣除單純協商或調解已給付之酬金。
備註	1. 起訴前證據保全、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家事暫時處分、家事履行勸告程序及行政停止執行適用民事、勞動、家事及行政第一、二審之保全或執行程序項目。 2. 其他扶助種類或項目不在本附表之列，其酬金基數標準準用性質最近之扶助項目。 3. 大法庭程序案件之派案，以具有相當執業年資及經驗之扶助律師為原則。			

修正說明：

因應國民法官法之施行，新增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之扶助項目及酬金基數。

現行附表一

扶助種類	扶助項目	基數	備註
法律諮詢	一小時	0.6	
法律文件撰擬	乙件	2-5	
調解、和解之代理	乙件	2-10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	一小時 (註：時程包括警察局偵訊、檢察署複訊及檢察官聲請羈押)	0.6	平常日的日間時段(09:00~17:00)
		1	1. 平常日的小夜時段(17:00~24:00)。 2. 例假日的日間與小夜時段。

師陪 同到 場			1.2	大夜時段(24:00~09:00)，含平常日與 例假日。	
訴 訟 、 非 訟 、 仲 裁 及 其 他 事 件 之 代 理 、 辯 護 或 輔 佐	民事 第一 、二 審	簡易訴訟案件	15-20	1. 小額訴訟案件若例外准予扶助，給 付 15 個酬金基數。 2. 仲裁、破產案件，案件若例外准予 扶助，給付 20-30 個酬金基數。	
		通常訴訟案件	20-30		
	家事	通常訴訟程序	20-30		
		非訟程序	15-20		
	刑事	偵查程序之辯 護及告訴代理	15-20		
		交付審判	15-30	1.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 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第一、二審辯護	20-30	自訴及告訴代理准予扶助者，比照之。	
		認罪協商程序	2-10		
		非常上訴	15-20		
	少年	少年調查 及保護事件	15-20		
		少年偵查案件	10-20		
		少年刑事 訴訟案件	20-30		
		少年事件審理 程序	15-30	1.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 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行政 救濟	訴願程序或其 他前置程序	15-20		
		行政訴訟 第一審(簡易)	15-20		
		行政訴訟 第一審(通常)	20-30		
		行政訴訟 第二審	15-20		
		刑事補償		15-20	
		民事、勞動、家事及刑 事第三審		15-20	
		大法庭程序		20-30	
	民事、勞動、家事、刑 事及行政再審		15-30	1.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 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民事 、勞 動、	保全或執行程 序		15-20	1. 如僅撰狀時，則依左列之撰狀酬金 基數範圍給付酬金。 2. 進入實質保全或執行程序後，應扣	

	家事及行政第一、二審		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聲請大法官解釋		15-30
	提審		5-15 1. 單純撰寫聲請狀以 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開庭審理程序，應再給付 10 個基數。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8-20 1. 單純協商或調解以 8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更生清算後，應扣除單純協商或調解已給付之酬金。
備註	1. 起訴前證據保全、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家事暫時處分、家事履行勸告程序及行政停止執行適用民事、勞動、家事及行政第一、二審之保全或執行程序項目。 2. 其他扶助種類或項目不在本附表之列，其酬金基數標準準用性質最近之扶助項目。 3. 大法庭程序案件之派案，以具有相當執業年資及經驗之扶助律師為原則。		

附表四：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酌增酬金事由表

酌增事由		基數
審判期日	2 日至 3 日	酌增 1-2 個基數
	4 日至 5 日	酌增 3-4 個基數
	6 日以上	酌增 5 個基數
特定程序	律見在監在押之被告達 3 次以上	酌增 1 至 2 個基數
	辯護人向檢察官請求開示卷證達二次以上或辯護人另有向檢察官開示證據之情形	酌增 1 至 2 個基數
	為討論國民法官案件審理相關事項，參與法院主持或與檢察官自主進行之事前協商會議	酌增 1 至 3 個基數
	為行證據調查，而於事前進行之準備事項(如證人訪談或於準備程序中進行鑑定會議等)	酌增 1 至 4 個基數
	選任程序前，前往法院閱	酌增 1 個基數

	覽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或名冊	
	參與選任程序，詢問候選 國民法官	酌增 1 個基數
	其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 與審判制度目的之程序 參與	酌增 1 至 2 個基數
備註：審判期日係指「從案件開始審判期日至法院宣示辯論終結為止，辯護人有實質參與之程序期間」。		

肆、修正後全文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扶助律師之酬金，每一個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一千元。但扶助律師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每一基數折算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第 3 條 扶助律師應得之酬金，由審查委員會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附表一)決定。

第 4 條 法律扶助事件，其案件性質相同，無利益衝突，且屬訴訟或偵查程序得合併辦理者，審查委員會得決定由同一扶助律師併案辦理；除經分會會長同意者外，併案件數不得逾十件。

前項併案辦理扶助律師應得之酬金，審查委員會得徵詢分會長意見後，以主案酬金為基礎，再視併案案件間關聯程度，以每併一案增加未逾十個基數之方式酌定酬金，最高不得逾併案件數乘以單一案件酬金下限之基數總額，若該總額較單一案件酬金之上限為低時，從其高者。

第 5 條 刑事辯護案件，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得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

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指派二名扶助律師共同辦理，或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

依前二項指派複數律師共同辦理者，扶助律師之酬金分別計付。

- 第 6 條 扶助律師不論於接案前後，就扶助案件於該審級或指定之扶助事項，均不得向受扶助人收取任何額外之酬金或不正利益，已收取者，應退還之。
- 第 7 條 法律扶助事件經扶助律師促成和解者，除原定酬金不予酌減外，扶助律師並得申請酌增一至三個基數之酬金。
- 第 8 條 董事會得因情事需要，並視本會之財務狀況，於上下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調整附表一酬金計付標準表之基數；於上下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調整第二條酬金基數之折算數額。
董事會應每三年檢討扶助律師酬金之基數及折算數額；其有特殊情況時，並得隨時檢討。
- 第 9 條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事件合理工作時數超過附表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者，每超過一小時分會得依扶助律師之申請，酌增零點五個基數，最高酌增至十個基數。但辦理附表三案情繁雜扶助事件，最高得酌增至二十個基數。
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扶助律師得依附表四申請酌增酬金，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依前二項酌增後之酬金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上限。
- 第 10 條 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應以書面提出，並檢附相關事證。
- 第 11 條 扶助律師有以下事由，分會得送交審查委員會依已執行工作程度酌減或取消其酬金，已付之酬金應追回全部或一部：
一、受扶助人於法律扶助過程中撤回扶助申請。
二、案件經受扶助人或對造撤回致案件終結。
三、撤銷扶助確定。
四、終止扶助確定。
五、變更扶助律師確定。
六、准為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事件派案後未經開庭而結案。
- 第 12 條 審查委員會審酌下列各款酌減酬金事由時，標準如下：
一、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與受扶助人或關係人研討案情或接見時，酌減三個基數。

- 二、准為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事件，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酌減五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
- 三、扶助律師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於事實審或言詞審理程序，酌減二至五個基數；於法律審或未行言詞審理程序，酌減十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
- 四、扶助律師應開庭或到場陳述意見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酌減五至十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
- 五、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酌減二至五個基數。
- 六、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酌減二至十個基數或取消其酬金。

第 13 條 依第四條規定併案後，其酬金之酌增或酌減，均以一件論。

第 14 條 扶助律師對酬金酌增、酌減或取消之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審查通知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本會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對於覆議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5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

扶助種類	扶助項目	基數	備註
法律諮詢	一小時	0.6	
法律文件撰擬	乙件	2-5	
調解、和解之代理	乙件	2-10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	一小時 (註：時程包括警察局偵訊、檢察署複訊及檢察官聲請羈押)	0.6	平常日的日間時段(09:00~17:00)
		1	1. 平常日的小夜時段(17:00~24:00)。 2. 例假日的日間與小夜時段。
		1.2	大夜時段(24:00~09:00)，含平常日與例假日。
民事	簡易訴訟案件	15-20	1. 小額訴訟案件若例外准予扶助，給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第一、二審	通常訴訟案件	20-30	付 15 個酬金基數。 2. 仲裁、破產案件，案件若例外准予扶助，給付 20-30 個酬金基數。
	家事	通常訴訟程序	20-30	
		非訟程序	15-20	
	刑事	偵查程序之辯護及告訴代理	15-20	
		交付審判	15-30	1.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第一、二審辯護	20-30	自訴及告訴代理准予扶助者，比照之。
		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20-30	
		認罪協商程序	2-10	
		非常上訴	15-20	
	少年	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	15-20	
		少年偵查案件	10-20	
		少年刑事訴訟案件	20-30	
		少年事件審理程序	15-30	1.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行政救濟	訴願程序或其他前置程序	15-20	
		行政訴訟第一審(簡易)	15-20	
		行政訴訟第一審(通常)	20-30	
		行政訴訟第二審	15-20	
		刑事補償	15-20	
		民事、勞動、家事及刑事第三審	15-20	
		大法庭程序	20-30	
	民事、勞動、家事、刑事及行政再審	15-30	1.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民事、勞動、	保全或執行程序	15-20	1. 如僅撰狀時，則依左列之撰狀酬金基數範圍給付酬金。 2. 進入實質保全或執行程序後，應扣	

	家事及行政第一、二審		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
	聲請大法官解釋		15-30
	提審		5-15 1. 單純撰寫聲請狀以 5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開庭審理程序，應再給付 10 個基數。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8-20 1. 單純協商或調解以 8 個基數計算。 2. 進入更生清算後，應扣除單純協商或調解已給付之酬金。
備註	1. 起訴前證據保全、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家事暫時處分、家事履行勸告程序及行政停止執行適用民事、勞動、家事及行政第一、二審之保全或執行程序項目。 2. 其他扶助種類或項目不在本附表之列，其酬金基數標準準用性質最近之扶助項目。 3. 大法庭程序案件之派案，以具有相當執業年資及經驗之扶助律師為原則。		

附表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

扶助種類	扶助項目	合理工時
民事第一、二審	保全或執行程序	30
	簡易訴訟程序	30
	通常訴訟程序	45
家事	通常程序	45
	非訟程序	30
民事	第三審	30
	再審-聲請階段	22.5
	再審-再審階段	22.5
刑事	偵查程序之辯護及告訴代理	30
	交付審判-聲請階段	22.5
	交付審判-實質審理階段	22.5
	第一審辯護	45
	第二審辯護	45
	認罪協商	15
	非常上訴	30

	第三審	30
刑事	再審－聲請階段	22.5
	再審－再審階段	22.5
少年	少年保護事件、少年調查事件、少年偵查案件	30
	少年訴訟案件	45
	少年事件重新審理－聲請階段	22.5
	少年事件重新審理－重新審理階段	22.5
刑事補償		30
行政救濟	訴願程序或其他前置程序	30
	行政訴訟第一審（簡易）	30
	行政訴訟第一審（通常）	45
	行政訴訟第二審	30
	行政訴訟再審－聲請階段	22.5
	行政訴訟再審－再審階段	22.5
聲請大法官解釋		45
大法庭程序		45
調解、和解之代理		15
提審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30

附表三：案情繁雜扶助事件表

(一)依扶助事件案由

案由	扶助項目	案情繁雜情形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債務清理程序代理	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復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債務清理程序代理	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後，並進行清算財團變價及分配程序。
國家損害賠償事件	民事第一審、第二審訴訟代理	開庭五次以上
勞動事件法之訴訟事件	民事第一審、第二審訴訟代理	開庭五次以上

涉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其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刑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第二審辯護及少年事件	開庭五次以上
涉犯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法之罪	刑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第二審辯護及少年事件	開庭五次以上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扶助事件之案由，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或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或所犯法條為準。 2. 本表所定「開庭」，以扶助律師到庭並有實質進程序之筆錄，作為核算酬金之參考依據；若羈押庭與本案接續開庭，僅計一庭。 		

(二)依受扶助人特殊境況

受扶助人特殊境況	扶助項目	案情繁雜情形
持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款至第3款之證明者	訴訟、非訟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開庭五次以上
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溝通困難而有使用通譯者。	訴訟、非訟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開庭五次以上
依本法第13條第3項第2款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溝通困難而有使用通譯	訴訟、非訟或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開庭五次以上

者。		
備註：本表所定「開庭」，以扶助律師到庭並有實質進程序之筆錄，作為核算酬金之參考依據；若羈押庭與本案接續開庭，僅計一庭。		

附表四：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酌增酬金事由表

酌增事由		基數
審判期日	2日至3日	酌增1-2個基數
	4日至5日	酌增3-4個基數
	6日以上	酌增5個基數
特定程序	律見在監在押之被告達3次以上	酌增1至2個基數
	辯護人向檢察官請求開示卷證達二次以上或辯護人另有向檢察官開示證據之情形	酌增1至2個基數
	為討論國民法官案件審理相關事項，參與法院主持或與檢察官自主進行之事前協商會議	酌增1至3個基數
	為行證據調查，而於事前進行之準備事項（如證人訪談或於準備程序中進行鑑定會議等）	酌增1至4個基數
	選任程序前，前往法院閱覽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或名冊	酌增1個基數
	參與選任程序，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酌增1個基數
	其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程序參與	酌增1至2個基數
	備註： 審判期日係指「從案件開始審判期日至法院宣示辯論終結為止，辯護人有實質參與之程序期間」。	